

语言田野调查实录

王远新 主编



民族团结教育研究平台
双语教育研究团队项目

LANGUAGE
FIELDWORK
MEMOIR XII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

12

民族团结教育研究平台
双语教育研究团队项目



语言田野调查实录(12)

LANGUAGE FIELDWORK MEMOIR XII

◎ 王远新/主编



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语言田野调查实录 (12) / 王远新主编. —北京: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, 2017. 3

ISBN 978 - 7 - 5660 - 1313 - 2

I. ①语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语言调查—中国
IV. ①H004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14510 号

语言田野调查实录(12)

主 编 王远新
责任编辑 宁 玉
封面设计 布拉格
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:100081
电话:68472815(发行部) 传真:68932751(发行部)
68932218(总编室) 68932447(办公室)
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 厂 北京盛华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 × 1092 (毫米) 1/16 印张 33.5
字 数 640 千字
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660 - 1313 - 2
定 价 108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“新中国语言政策对新疆语言生活的影响研究”

(批准号: 13AZD052)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“中国边境地区语言文化安全

调查——边境民族语言关系及语言生活研究”(课题编号: 11JJD850006)

国家民委协同创新中心—中央民族大学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协同中心

民族团结教育研究平台双语教育研究团队项目

主 编 王远新

副主编 姜 燕 朱瑶瑶

作 者 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王远新 朱晓旭 朱 琳 朱瑶瑶

刘 军 孙睿泽 杨 潸 李 玲

李 雪 辛美敬 劲 松

阿孜古丽·阿布力米提 金万丽

姜 燕 赵 婕 魏 萌 瞿靄堂

目 录

田野调查通论

论语言与认同	瞿霭堂 劲松 / 3
土尔克曼人和土尔克曼话	王远新 李玲 / 24
新疆行政、司法领域柯尔克孜语文使用现状、问题及对策	赵婕 / 62

田野调查方法

新时期普通话发展变化调查研究	劲松 / 99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语言本体调查

维吾尔语于田话长元音调查研究	阿孜古丽·阿布力米提 杨潇 / 119
维吾尔语于田话元音/i/调查研究	阿孜古丽·阿布力米提 杨潇 / 147
新疆汉语方言中维吾尔语借词的使用及语序差异 ——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公务人员为个案	王远新 / 174
西宁市城东区回族汉语常用词语使用及其社会差异调查	魏萌 / 217
东北官话特色单音节动词使用调查	朱晓旭 / 256

语言生活调查

“中国阿昌第一村”的语言生活 ——芒市龙昌移民村村民语言使用和语言态度调查	王远新 / 299
德昂族村落的语言生活 ——芒市出冬瓜村村民语言使用和语言态度调查	王远新 / 323

双语教育调查

- 汉语课程标准与新疆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改革 刘军/347
新疆麦盖提县双语教育背景下的民族语文教育调查 张建新/365

语言调查综述

- 语言认同研究综述 朱瑶瑶/379
胶辽官话研究综述 姜燕/395
回族汉语研究综述 魏萌/429
汉语动物词语研究综述 孙睿泽/438

田野调查日志

新疆行政、司法、教育领域和移民社区哈萨克语文

- 使用田野调查 金万丽/451
新疆维吾尔语文使用田野调查 朱琳/473
新疆行政、司法领域语言田野调查 李雪/490
新疆蒙古族、维吾尔族语言使用田野调查 辛美敬/508

Contents

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Fieldwork

On Language and Identity	Qu Aitang, Jin Song/3
On Turkmen People and Language	Wang Yuanxin, Li Ling/24
Issues and Strategy: On the Current Use of the Kirgiz Language in Administrative and Justice Institutions in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	Zhao Jie/62

Fieldwork Methodologies

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the Survey of Putonghua's Development in the New Period	Jin Song/99
---	-------------

Microlinguistics

A Survey of Long Vowels in Yutian Uyghur Speech	Arzigul Abulimiti, Yang Xiao/119
A Survey of the Vowel /i/ in Yutian Uyghur Speech	Arzigul Abulimiti, Yang Xiao/147
A Survey on the Use and Word Order of Uyghur Loanwords in Xinjiang Chinese: With Xinjiang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Staff as a Case	Wang Yuanxin/174
A Survey on the Use and Social Differences of the Han Common Words among Hui People in Chengdong Area of Xining City	Wei Meng/217
A Survey on the Use of Unique Monosyllabic Verbs in Northeastern Mandarin	Zhu Xiaoxu/256

Language Situation

- A Survey of Language Life in “The First Achang Village in China”:
A Case of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Attitude among the
Longchang Villagers in the Mangshi Area Wang Yuanxin/299
- A Survey of Language Life in De’ Ang Ethnic Minority Villages:
A Case of the Language Use and Language Attitude among the
Chu Donggua Villagers in the Mangshi Area Wang Yuanxin/323

Bilingual Education

- National Standard for Chinese Curriculum and the Curriculum
Reforms at Xinjiang Primary and Secondary
Schools for Ethnic Groups Liu Jun/347
- A Survey on Ethnic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
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Markit County, Xinjiang
Autonomous Region Zhang Jianxin/365

Language Fieldwork Review

- A Review on Language Identity Research in China Zhu Yaoyao/379
- A Review on Jiao – Liao Mandarin Research Jiang Yan/395
-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the Chinese Language
Used by Hui People Wei Meng/429
- A Review on the Research of Animal Feature Words in China Sun Ruize /438

Fieldwork Journals

- A Note of Kazakh Language Use Survey in Xinjiang Administrative, Justice,
and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Immigrant Communities Jin Wanli/451
- A Note of Uyghur Language Use Survey in Xinjiang
Autonomous Region Zhu Lin/473

- A Note of Language Fieldwork at Xinjiang Administrative
and Justice Institutions Li Xue/490
- A Note of Language Fieldwork among Mongolians and Uyghur
Ethnic Groups in Xinjiang Autonomous Region Xin Meijing/508

田野调查通论

论语言与认同

瞿靄堂 劲松*

【内容提要】语言与认同不同于语言认同。本文以习近平主席提出的“五个认同”为指导原则，从政治学角度探讨语言与国家、民族、文化和语言认同的关系，即研究不同语言属性和状态对不同认同的作用，以及如何认识和调整这种作用，为决策者制订语言或民族政策提供参考。

【关键词】国家认同，民族认同，文化认同，语言认同

绪 论

世界上不存在只有一个族群和一种语言的国家，多民族和多语言国家都存在语言和认同问题，因此，语言与认同就成为一个世界性问题。语言和认同都与民族或族群有直接关系，而民族问题归根到底是政治问题。可见，研究语言与认同离不开政策、方针、规划等策略和观念问题。探讨这些问题可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和对策建议。从政治学角度研究语言与认同问题，可有不同层级，其中战略是最高层级，因此，本文尽可能从战略层面入手。

语言有各种各样的性质和状态，比如官方语言和非官方语言，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，强势语言和弱势语言，语言和方言，双语和多语，本国语和外国语，少数民族语言和通用语言，消亡语言和现实语言，固有语言和选用、兼用、并用、换用语言等，不胜枚举。认同也一样，有国家认同、社会认同、民族认同、族群认同、历史认同、文化认同、地域认同、宗教认同、党派认同、主义认同、制度认同等。语言与认同均为可变函数，研究不同语言的属性和状

* 瞿靄堂（1934—）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资深教授，主要从事语言理论、汉藏语言和藏语文研究。

劲松（1956—），女，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主要从事普通语言学、实验语音学、社会语言学和汉藏语言研究。

态在不同认同中的作用及其对语言认同的影响，可为决策者制订语言或民族政策提供参考。

本文以习近平主席 2015 年 8 月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的“五个认同”为指导思想，选择学界关心的“热点”及意见分歧，特别是看似习以为常、已有定论的问题，择要讨论语言与国家、民族、文化以及语言认同的关系。

一、语言与国家认同

（一）官方语言

从原住民或移民角度看，世界上没有单一族群构成的只使用单一语言的国家。作为政治实体，国家内部的管理运作、国际交往都需统一的语言标准，所以，国家要确定官方语言。

官方语言一般是由国家规定的在政府机关、正式文件、法律裁决及国际交往等官方场合使用的语言。有些国家或地区只有一种官方语言，比如中国的普通话，英国的英语、德国的德语等；有些国家或地区有几种官方语言，比如瑞士，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和罗曼语均为官方语言；有些国家没有确立官方语言，比如美国、日本。从殖民地解放或联邦制独立出来的国家或地区，纷纷确立自己的官方语言，以宣示主权和独立。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大多是原住民语言，确立官方语言需考虑历史因素，这就会导致官方语言的多元化。有些国家或地区脱离殖民统治后，既保留原宗主国语言并将其作为官方语言，同时规定本地语言为官方语言，比如印度和菲律宾分别以英语和印地语、英语和菲律宾语为官方语言；中国香港的官方语言是汉语和英语，澳门的官方语言是汉语和葡萄牙语。有些国家还会更换官方语言，比如乌克兰独立前的官方语言是俄语，独立后乌克兰语成为官方语言（立法尚待通过）；白俄罗斯独立后，白俄罗斯语和俄语成为官方语言。有些国家独立前，以宗主国的语言为官方语言，独立后依然如此，比如非洲的加纳、肯尼亚、尼日利亚、坦桑尼亚等国。这是因为原住民的语言不能满足官方语言需求，仍需以英语为官方语言。有些国家的官方语言比较特殊，比如以色列的官方语言希伯来语是一种“复活”的语言。因为以色列是犹太人主导的移民国家，语言情况复杂，以宗教为纽带的语言作为官方语言，适应了犹太复国这一特殊国情。

由上可知，官方语言一般是本地通用语言，即使用人口多、范围广、功能

强的语言，但这并不是绝对的。有些官方语言并不是通用语言，而是非原住民使用的外来语言。这是因为官方语言是根据政治、历史、语言功能确定的，不同国家所依据的原则并不相同。与单一官方语言国家相比，多元官方语言国家在主权统一、社会稳定、族群独立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别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“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”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”。这里所说的普通话就是汉语，否则与下文的汉字无法对应。宪法和通用语言文字法都明确表述了中国的官方语言是汉语。暂且不论国外如何称呼中国的官方语言，就国内而言，对其表述长期处于称谓不一、概念模糊、使用混乱的状态。在媒体甚至专业论著中，“普通话、国语、通用语、华语、中文、汉语、汉文、汉字”的使用十分混乱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表述不尽一致，比如前者表述为“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”，后者表述为“普通话和规范汉字”，以致民进中央“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课题组”专门著文，认为“汉语不能等同于普通话”，^① 因为汉语有不同方言，方言也是汉语。

(二) 国语

中国、苏联和当时“社会主义阵营”国家，大多不使用“国语”表述国家统一使用和推广的语言。这是因为 1914 年 1 月 18 日列宁在《无产阶级真理报》发表文章《需要强制性国语吗？》，认为“国语”具有强制性。列宁并不反对“国语”，“我们不赞成的只有一点，那就是强制的成分。我们不赞成用棍棒把人赶进天堂，因为无论你们说了多少关于‘文化’的漂亮话，强制性国语总还是少不了强制和灌输。我们认为，伟大而有力的俄罗斯语言不需要用棍棒强迫任何人学习。”^② 列宁不赞成使用“国语”，因为“国语”与“强制性”相关联，不利于体现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和民族团结。他也不反对国家统一语言，只是主张国家统一语言需要自然形成，“伟大而有力的俄罗斯语言不需要用棍棒强迫任何人学习”，不等于各民族就无须学习，只是强调了学习的自由选择权。此外还有更深层原因。苏联实行加盟共和国制度，具有联邦性

^① 民进中央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课题组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应规范——“汉语”不能等同于“普通话”[J]. 民主, 2016 (2); “汉语”不能等同于“普通话”——民进中央持续为规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述建言献策[N]. 光明日报, 2016-03-28.

^② 列宁. 需要强制性国语吗?[A]. 中央编译局编译. 列宁全集(第二十四卷)[C]. 北京: 人民出版社, 1990: 293~295.

质，加盟共和国可独立加入联合国组织，如果将俄语确定为国语，就与其他的“国”发生明显冲突。列宁的表述和主张符合苏联建国初期国情。事实上，一个独立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没有统一的对外官方语言和对内通用语言是难以想象的。苏联及当时“社会主义阵营”国家，虽不称“国语”，却都有统一的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，目的是适应国家统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。这些国家根据各自国情确定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数量不同。苏联推广俄语力度最大，以致白俄罗斯独立后，白俄罗斯语已经被削弱到几乎无法承担“国语”功能的程度，虽被确立为官方语言，仍不得不保留俄语为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，白俄罗斯语真正起到官方语言的作用尚待时日。

中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统一国家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制度，与苏联情况不完全相同。中国不使用“国语”这一术语，既有列宁思想的影响，也有国内政治形势的影响。在“极左”思想盛行的大环境中，“国语”是国民党政府确立、目前台湾地区仍在使用的称谓，大陆不便使用。改革开放后受港台影响，“国语”在媒体和各类作品中频频出现，有人还大力提倡恢复“国语”，认为“普通话”和“通用语”这种表述存在概念上的模糊性和含义上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中文

“中文”原指汉语和汉文。^①早先，汉文指文言文；“五四运动”后，汉文指白话文。汉文的含义也有变化，原指繁体字，现指规范汉字，即简体字。因此，现在“中文”主要指现代汉语以及规范汉字的汉文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将“中文”解释为“中国的语言文字，特指汉族的语言文字”，有的词典还作了进一步解释，“中文”的意思变成了“中国的语言和文字”，包括中国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。“中文”所指的改变，显然考虑到中国多民族国家国情。外国使用“中文”时，一般都没有包含这层意思，特指汉语言文字。作为联合国工作语言的 Chinese，译成中文，指汉语和汉文。“香港中文大学”的“中文”也只指汉语和汉文，不包括中国各民族的语言和文字。过去内地很少使用“中文”，大学“中文系”是中国语言文学系的简称。中文一般与外文对称，比如中文期刊、外文期刊，这里的“中文”只指汉语和汉文。新中国成立前，民族意识淡薄，对外使用“中文”，对内则称“国语”和“国文”，不包括少数民族语文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受港台和海外华人影响，内地也出现了“你会

^① 本文区别“语”“文”“字”。“汉文”指汉语的书面形式，与“汉语言文字”表述一致。“汉字”是汉文的书写符号。

说中文吗”“你会写中文吗”等说法。“中文”包括语言和文字大概是受英语或西方语言的影响，因为在英语和西方其他一些语言中，“人”“语”“文”常是一个词，如 English 可以表示英国人、英语和英文，Chinese 可以表示中国话和中国文。由于这种表达方式不符合汉语习惯，中国书面语或在正式称名时，“语”和“文”通常都是有区别的，一般不使用“中文”同时指称汉语和汉文。

在汉语中，上述意义是用不同语词表达、在不同语境和场合中使用的，这是语言表达习惯问题。中国的期刊、杂志、报纸和组织机构通常只以“汉语”和“汉字”而不是“中文”命名。比如有《汉语研究》，没有《中文研究》；有《汉字文化》，没有《中文文化》；有《汉语教学》《汉语研究》《外语教学》《外语研究》，没有《中文教学》《中文研究》《外文教学》《外文研究》；称“汉语（汉字）研究中心”“汉语研究所”，没有“中文研究中心”“中文研究所”。国家设有“中国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正式简称“国家汉办”，进一步简称为“汉办”。从法律上说，国家单位或机构命名应与宪法和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表述一致，称为“中国国家普通话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简称“国家普办”；或称“中国国家中文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简称“国家中办”。似乎只有这样才符合有些人的理解，不至于违背中国多民族、多语言、多方言的国情。民进中央“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课题组”曾对“汉办”称谓提出不同看法，并根据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释义提出，在对外教育和文化交流中应以“中文”代替“汉语”和“汉文”。其理由是，中国是多民族国家，使用“中文”，既能避开“汉语”引起的歧义，又能回避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释义中的“特指”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实行民族平等政策，与“语文”相关的术语使用更加严格。一方面，明确区分了“语”和“文”，比如汉族使用汉语和汉文，藏族使用藏语和藏文，蒙古族使用蒙古语和蒙古文，维吾尔族使用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文；另一方面，“语”单指语言，“文”单指文字。没有人使用“你会说汉文吗”“你会说藏文吗”等表达方式。文字是语言的书面形式，包括内容和形式。英文指使用拉丁字母拼写的英语书面形式，藏文指使用藏文字母拼写的藏语书面形式，日文指使用假名和汉字混合拼写和表述日语的书面形式，汉文指使用方块汉字表述汉语的书面形式。汉字不是拼音文字，但作为符号记录汉语的性质与字母是相同的，只是与字母承载的语言单位不同。字母只承载语音，汉字既承担语音还承担语义，一个汉字大致相当于一个语素。尽管如此，汉字仍只是一种表音兼表义的多形符号，而不是指整个文字体系和语言的书面形式。汉字与汉语一样，有法定的规范，即规范汉字。从这个角度看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表述即“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”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表述即“普通话和规范汉字”更符合汉语习惯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多民族和多方言国家的官方语言文字都是有标准的，都以语言命名，不使用无法分辨语种、概念含混及不准的功能性称谓（详见下文）。由此看来，对外、对内还是应区分“语”“文”和“字”，称汉语言文字即汉语和汉文，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念对称，符合国际和国内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(四) “普通话”和“通用语”

“普通话”是相对汉语方言而言的，指从各方言中选出一种话，由各方言使用者共同使用，便于交际，这是功能性表述。“通用语”是相对各少数民族语言而言的，指从各民族语言中选出一种语言，由不同民族的人共同使用，便于民族间的交际，同样是功能性表述。采用功能性词语描述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，国际上很少见。英语、德语、法语都有方言，使用这些语言的国家内部也有不同族群，他们使用语言名称表述时，没人会认为英语、德语、法语是哪种方言，也不会有人追究英国有英格兰、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差别。一个国家的官方语言是有标准的，由法律规定，通常也称为标准语。中国确立汉语为官方语言和国家通用语言，制定了规范标准，并向全世界公布，像英语、法语、德语一样，汉语指汉语标准语。

汉语作为官方语言代表中国时，即指法定的中国话，与中国有多少民族和族群没有直接关联，尽管各少数民族语言也是中国话。在国内称汉语时，也指汉语标准语，与方言没有直接关系，尽管汉语方言也是汉语。在表述方言时，需要加上国名或语言名称，如德国某方言，法国某方言，德语某方言，法语某方言。说德语和法语时，就是指各自的标准语，这既是常识，也是惯例。中国各种词典都将“普通话”解释为“汉语标准语”，汉语既然有标准语，为什么还要一个“普通话”的概念呢？再说，汉语普通话能简缩成“普通话”来表述吗？反过来问，“普通话”是什么语言的“普通话”呢？显然要加上“汉语”，不加“汉语”，普通话虽与方言区别开来，却又与其他语言混淆起来。“普通话”这种简缩的功能性称谓表述，既不符合汉语表达习惯和使用惯例，也不符合国际上对他国法定语言按语言而不按功能称谓的习惯。

与中国相比，英语在世界上的变体更多，使用英语的国家和族群也更多，是否也应规定“英语普通话”或“通用语”，也简缩成“普通话”或“通用语”呢？如果这样，世界各国的标准语都可以从功能上称作“普通话”或“通用语”，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有不同族群的语言，其标准语也都有